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煒、張董事國華(委託出席)，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李總經理孟傑、吳財務執行長光輝、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人事室林經理安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評估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第 1 季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 (二) 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CIMC”)購買 3,300 只貨櫃，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求，經董事長核決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與 CIMC 簽約購買 3,300 只貨櫃(含特殊櫃 800 只及冷凍櫃 2,500 只)，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23,782,000 元。
- 二、本案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Carrier Transicold Pte. Ltd.」(以下簡稱“Carrier”)購買 4,500 只冷凍機，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求，經董事長核決後，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 月間陸續向 Carrier 購買總計 4,500 只冷凍機，每只單價為美金 7,400 元，合計總價款為美金 33,300,000 元。
- 二、本案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本公司於 10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 103 年度董監酬勞之分配，新任及續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擬依現行之「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進行評估；未續任之董事，則擬依 103 年 6 月 27 日修訂前之「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進行評估。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1,000,000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之 1.52% 及預估稅後盈餘之 0.94%，符合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規定。
- 三、續依個別酬勞評比指標進行評估後，分配個別酬勞明細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工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5,160,000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 721,676,039 元之 2.1%，符合本公司章程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數額 0.5% 規定。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原則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6,038,433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81,341,57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 股，計新台幣 347,758,020 元(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第九案)，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計新台幣 347,758,01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16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現金股利分配案俟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7,758,020 元，發行新股 34,775,8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35,123,559,860 元。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 1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為IFRSs版會計制度(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辦理。
- 二、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 10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表及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如附件。
- 三、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104 年度會計師報酬訂定為新台幣*萬元整。
- 四、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5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原由林谷峰

先生擔任，茲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故擬自104年4月1日起改由張傳富先生擔任上述職務。經審查新任會計主管之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附件)。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擬向9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10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3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附件)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令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共計三十一條條文，其內容涵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 二、另為具體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爰依據前述守則第5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擬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細則」。
- 三、本公司前經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長榮海運社會責任政策」，今為使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章名稱趨於一致，擬將其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附件)，公司名稱另列於其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二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遵守、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證交所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守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修訂第 20 條第 3 項，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 (三) 增訂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明訂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並規範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之進修時數及方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張董事國煒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張董事國煒目前亦擔任「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該公司之營業項目「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雖亦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然張董事兼任該公司董事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4.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三) 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璋